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河南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交頤路
永漢北
南陽街
廣沙
長沙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南路三二五號

郭海法學編譯
周定
上海法學編譯社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全書
一冊

精裝(道林紙)定價大洋四元五角
平裝(報紙)定價大洋三元

外埠
寄費
加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目錄

第一編 概說.....一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一

第一節 地方法院.....三

第二節 高等法院.....五

第三節 最高法院.....六

第二章 法院辦事之權限.....七

第一節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之權限.....八

第二節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之權限.....九

第三節 高等法院院長辦事之權限.....一二

第四節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之權限.....一七

第三章 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一九

第一節	地方法院及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一九
第一目	地方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一九
第二目	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三九
第二節	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〇
第一目	高等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〇
第二目	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三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五
第一目	最高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五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手續	四八
第二編	訴訟程序	五一
第一章	第一審訴訟	五一
第一節	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	九一
第一目	調解之程序	九一
第二目	審判之程序	一〇四
第三目	民事執行之程序	二五九

第二節	刑事訴訟程序	二九八
第一目	偵查之程序	二九八
第二目	審判之程序	三七七
第二章	第二審訴訟	四六八
第一節	民事第二審訴訟之程序	四六八
第二節	刑事第二審訴訟之程序	五一三
第三章	第三審訴訟	五四二
第一節	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	五五三
第二節	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	六一〇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郭定衛
周枚編述

第一編 概說

我國法制。備詳周禮。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媒氏掌萬民之判。實爲法治之權輿。嗣後去古漸遠。禮樂政刑。併爲一談。而民刑訴訟之事。遂不專屬諸法司。秦漢以後。司法事務。皆以行政官兼理之。清季迫於世界潮流。乃有法院編制法暨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之釐訂。民國成立。擴而充之。自是關於訴訟事務。始有獨立審判之機關矣。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法院者。行使審判權之國家機關也。自廣義言之。凡通常之審判公署、檢察公署、及陸海空軍軍法裁判所、懲戒裁判所之一切機關。皆包含之。而茲之所謂法院。則專指通常司法法院及檢察處二者而言。卽狹義之國家審判機關也。我國司法事務。向有專官。唐虞謂之士。周謂之司寇。秦謂之廷尉。漢景帝時更名大理。魏晉以後。置正監平三人。爲廷尉之官。唐置大理寺。掌折獄詳刑之事。宋元明清因之。惟於大理

寺之外。復有刑部分掌憲典訟獄。致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而各省行政官吏。亦無不兼理司法。於是司法權遂與行政權混而不分。實爲立法上之一大缺點。清末籌備憲政。改刑部爲法部。爲司法行政之最高機關。改大理寺爲大理院。爲司法審判之最高機關。並於國內設置各級司法官署。採四級三審之制度。昭司法獨立之精神。訴訟便利。耳目一新。民國成立。各項官制。均有變更。而司法制度。悉仍其舊。非無故也。所謂四級。卽初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是所謂三審。卽凡由初級法院起訴之案件。一再不服。得由地方法院上訴至高等法院爲止。若自地方法院起訴之案件。一再不服。得由高等法院上訴至最高法院爲止。是嗣雖事實上未能於各縣遍設初級及地方法院。而所有地方初級民刑各訴訟第一審之案件。有歸縣政府兼理。並置承審員以專司其事者。有設司法公署者。有設縣法院者。要皆因經費支絀。爲一時權宜之計。而審級之精神。則固屹然獨立。未嘗相混。最近國民政府且有法院組織法之公布。乃採三級制度。以地方法院爲法院之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再上級爲最高法院。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其縣市之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市之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蓋以舊制之四級三審。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所謂四級。早已名實俱亡。嗣雖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屬之。然其所爲之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是以同一之法院。而強分之爲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而強名之曰兩審。民聽旣紛。徒滋苦累。故不若實行三級制度。簡單明瞭。易收整齊劃一之效也。將來明令施行。自可推行順利。司法獨立之精神。當亦愈增鞏固耳。

第一節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者。一地方組織之審判機關。以審理第一審案件爲本務。亦即民刑訴訟之初審審判機關也。凡縣或市。應各設地方法院。惟縣市之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而縣市之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以期訴訟當事人之便利。而收事務繁簡適中之效用。其審判案件之制度。通常係採獨任制。以推事一人行其審判權。但案情重大者。仍以三人之合議制行之。前者取訴訟進行之敏捷。後者昭審判事務之慎重。法至善也。至其管轄事件。新民事訴訟法僅有土地管轄而無事物管轄。新法院組織法亦特設規定。(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非訟事件。依照上述規定。無論民事刑事。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其第一審案件。均歸地方法院管轄。實已包括舊法初級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之管轄權限。惟以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原則制定。而新法院組織法雖經公布。尚未施行。值此過渡之時。不可不有變通之規定。故司法部特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頒布。凡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是民訴條例關於事物管轄一節。尚屬有效。所應注意者。即該條例中所謂初級審判廳之管轄案件。現由地方法院附設之簡易庭辦理。名義雖廢。而審級猶存。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管轄之規定亦然。茲特分述於後。

(甲)關於民事之管轄。

-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 (二)關於其他之訴訟。下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 (1)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收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2)雇用人與受雇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3)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4)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5)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6)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三)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即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三條所列舉以外之案件。當屬地方法院管轄。

(四) 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上訴。或不服初級審判廳裁決而抗告之案件。即不服地方法院簡易程序之判決或裁定。得上訴或抗告於該院之合議庭。

(五) 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有關於民事者。如法人董事之選任、法人解散清算之監督、不在者財產之管理等是。有關於商事者。如公司解散事件、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等是。

(六) 登記事項。現時各種登記。如船舶登記、商標登記、礦業登記等。均有專設機關主管。法院管轄。僅不動產土地登記一項。新法院組織法並無此項規定。將來或有歸併土地局管理之趨勢。

(乙) 關於刑事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分述於后。

(一) 初級法院之管轄。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1)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2)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3)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4)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5)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6)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7)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背信罪。

(8)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二) 地方法院之管轄。凡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綜上所述。現行制度。地方法院以下。並無初級法院之設置。新法院組織法係採三級三審制。更無初級法院之規定。故事實上第一審案件。除應屬高等法院管轄者外。均歸地方法院管轄。惟民事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及標的之金額價額雖逾八百元。而為前述甲項第二款之各種訴訟者。均適用簡易程序。又刑事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凡犯罪事實證據已屬明確。或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者。亦得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簡易程序。即可不經審判程序。而由法院逕以命令處刑耳。

第二節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者。各省區組織之審判機關。以審理第二審案件為本務。亦即民刑訴訟之二審審判機關也。凡各省及特別區域。均設高等法院。其區域遼闊者。並應設高等法院分院。以期訴訟當事人之便利。申言之。高等法院。即各省地方法院之上級機關。而為最高法院之下級機關者也。其審判案件之制度。通常係採合議制。以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行其審判權。但關於準備及調查證據等程序。亦得以推事一人行之。院內置院長一員。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地方法院行政事務。分設民刑庭。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至其管轄事件。依新法院組織法規定。約分三種。(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

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依照上述規定。除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案件外。高等法院實僅有第二審審理之權。惟以新法院組織法雖經公布。尚未施行。在民事訴訟法中。雖無事物管轄之規定。司法部特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頒布。而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管轄一章。固尚行之有效。茲特依現行法令關於高等法院管轄之權限。分述於后。

(甲)普通管轄。

(一)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乙)特別管轄。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綜上所述。高等法院通常僅有第二審之權。例外對於初級民刑訴訟之案件有終審權。對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蓋以輕微案件。利於速結。而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尤須慎重緝密。故一則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俾免往返遷延。致貽人民纏訟之苦。一則以高等法院為初審。俾免久費日時。致有擾亂公安之虞也。

第三節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者。全國之最高審判機關。以審理第三審案件為本務。亦即全國之終審審判機關也。最高法院。即前之大理院。其設立係沿前清大理寺舊制。所異者前清之大理寺雖有掌理秋審與朝審之權。然非司法之獨立機關。亦非最高之審判機關。自改大理院之後。始將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之界限劃分。司法部為司法行政之最高機關。而大理院則為司法審判之最高機關。國民政府成立。復改

大理院爲最高法院。依第一次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各級法院均設分院。迨該法修正頒布時。全國以內。祇於首都設立最高法院一所。以全國範圍爲其管轄區域。不另設置分院。凡各省高等法院以下之民刑事判決。如有違背法令依法可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均得向其上訴。蓋以最高法院判決。有統一全國法令解釋之功用。設立多數分院。易致分歧。且通常於民刑案件之上訴。率用書面審理。於訴訟當事人尤無跋涉不便之苦。故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特有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規定也。院內分置民刑各庭。庭數視事之繁簡斟酌情形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凡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其得管轄之事件有四。(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至各庭推事審理案件。如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與本庭或他庭先例有異時。則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以資統一。

綜上所述。最高法院其本務即在審理第三審之民刑訴訟案件。爲終審審判之機關。雖例外對於不服高等法院判決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之第一審上訴案件。有第二審管轄權。然此種案件。本限兩審。實亦終審之審判。至關於解釋法律之權。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變更判例規則之規定。則屬諸司法院。而不屬之最高法院矣。(舊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

第二章 法院辦事之權限

權限者。事權之界限也。申言之。卽以職務執行其事權不出於範圍以外之謂也。凡屬國家處理事務之機關。無不有其應有之權限。本此範圍。盡其職責。否則對外或起積極或消極之權限爭議。對內或啓長官濫權之漸。或予屬吏越權之機。弊竇叢生。國烏乎治。故須明定界限。俾資遵循。方可秩序釐然。藉收事權統一之效。此各級法院所以有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也。茲特分述於后。藉供參考。

第一節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之權限

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地方法院及地方分院均各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各該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祇一人時。不置院長。卽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其權限約分三種。

(甲)得依職權分別處理者。

(一)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以上各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乙)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者。

(一)會計事項。

(二)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上述之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會議時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爲代理主席。並應隨時將會議處理事項隨時呈報主管長官。其經會議而不能決定者。則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丙)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者。

(一)籌劃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三)所屬職員儆告或懲戒事項。

(四)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五)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六)編製該院預算及決算事項。

(七)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八)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九)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以上各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始行之。

第二節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之權限

地方法院內應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對於法院。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使其職務。故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處。其一切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則由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關於俸給薪工。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應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卽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亦應與法院之雇員庭丁同時發給。不得有所先後。關於臨時費用。應視事之緩急提

前給領。至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甲)首席檢察官之職權。

- (一)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 (二) 檢察官外行文件。應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 (三)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應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 (四)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及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項。有指揮監督之權。
- (五) 首席檢察官有調度及撤換司法警察之權。
- (六) 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有酌用雇員及雇用公丁之權。
- (七)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至其報解方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乙)檢察官之職權。

- (一) 關於刑事。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 (二) 關於民事及其他事件。應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 (三) 辦理案件時。得調度司法警察。

關於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之解釋。附錄於后。

【解釋一】 核示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各種疑點令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指
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〇六三號

呈悉。地方法院關於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臨時各費。須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預算。乃係當然解釋。至辦公費本可依各省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解決之。援照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臨時費之規定。酌量事之緩急。提前給領。無須改編預算。劃分額數。保狀結狀限狀交狀領狀。檢察處得預向地方法院領取備用。並可酌置繕寫生。經費由繕狀費項下開支。地方法院臨時委員會開會次數。應由院長酌定。遇有緊急事情。各委員均得

請求召集會議。法院人員職務之涉及檢察範圍者。與首席檢察官之關係。比照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各種疑點。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屬院檢察處函開。逕啟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呈稱。早為釐舉各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條例及各省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疑點。請求示遵事。查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對於是否須由地方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預算一點。並未規定。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對於是否須由地方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預算一點。並未規定。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預算一點。並未規定。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之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編製之方法。亦無明文。按之法令。首席檢察官之權限既屬獨立。所有檢察官辦公處一切情形。院長均屬囑託。勢難不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而編製檢察之部分預算。但條例既無明文。究竟地方法院編製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時。是否須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此應請示者一。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支領之時期。第十三條規定給領之時期。該項規定。既均在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之內。所稱支領。自係由首席檢察官按一定時期向法院支取俸薪辦公等經常費及其他臨時費。所稱給領。自係由首席檢察官依照事情分別發給。俾給領俸薪。不得與法院人員有先後之區分。以昭待遇之平。給領臨時費。較經常酌量提前。以應事機之宜。至於辦公各費。本在經常費之列者。由首席檢察官支領後。循例處分。故未明白列舉。此在解釋。似屬毫無疑問。按之事實。亦必須將檢察辦公費數額明白規定。不與法院相淆。庶動用之時。不致漫無標準。隨時發生爭議。尤必以支領發給辦公各費之權。屬諸首席檢察官。俾克指臂相使。始能為一切適當之處置。而不致於辦事掣肘。曠廢公務。諸如發給勘驗調查等費。每有嚴守秘密之必要。若權限不屬。則轉折太多。流弊易滋。立法之意。決不如是。惟現在預算未將檢察辦公費與法院辦公費明白劃分。因之有人主張首席檢察官既無支領標準。應由院長全權處分。查檢察經費。條例明白規定為編入法院預算內。既曰編入。則其本身之預算。必已先行存在。兩不相混。現行預算未經劃清界限。實因編製之時。權限條例尚未頒行。故與現制多有未合。亟須依法改編。在未改編前。自應斟酌新舊制權限之差異。以定檢察辦公費之數額。俾得支用。究應如何改編預算及權宜支領辦公費之處。此應請示者二。又查第十四條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查職處現在所發行者。僅刑事狀紙。刑事辯訴狀。刑事上訴狀。刑事抗告狀。刑事委任狀五種。餘如保狀。結狀。限狀。交狀。領狀。職處應用甚夥。但各該狀紙並未分別民事刑事。遂致事實上概由院長發行。辦理檢察事務。貴在敏捷。夜分假日。均有職員當值。所期隨時處分。俾無停滯。法院無須值日。常有檢察方面訴訟人需用保限各狀。而因法院散值。無法購用。致礙進行。亦殊非所以慎重公務之道。至於發行情狀紙便利起見而附設之機關。如繕狀生之類。並非法令所定之機關。亦必由首席檢察官設備指揮。方無流弊。究竟首席檢察官發行刑事狀紙範圍如何。繕寫生之設備屬於何力。此應請示者三。又查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各款行政事項。應由院長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但此種臨時會議。每月至少召集若干次。有無限制。各委員有無隨時請院長